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青岛银行总行召开,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本行应出席董事15名,现场出席的董事12名,委托出席的董事3名(因另有工作安排,蔡志坚委托谭丽霞,黄天祐委托戴淑萍,陈华委托房巧玲代为出席和表决)。会议由郭少泉董事长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中期行长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 二、 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 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行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四、 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五、 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变更 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关于拟变更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鹏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刘鹏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刘鹏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银保监局")核准,其任期自青岛银保监局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附件:

刘鹏先生简历

刘鹏先生,1981年出生,牛津大学硕士。刘先生于2015年7月至今担任本行总行金融市场业务总监兼金融市场事业部总裁。曾在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工作,历任恒丰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本行总行金融市场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刘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先生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刘先生不持有本行股份。